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潘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9,5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5,625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7月21日起至114年08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9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8月22日起至115年05月21日止，按年息11.89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潘欣怡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0年01月2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1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

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
（民國114年07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
計息利率為9.91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
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
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
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
貸款約定書第八條）（證三）。（三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
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
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四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
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
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
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
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
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債務人潘欣怡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
114年07月2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
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（一）款之約
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9,506元（其中計
息本金175,625元，緩繳息13,881元）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
延利息。（六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
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、線上成立契
約影本乙份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
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、清償金
額查詢表（緩繳息）乙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最新戶籍謄本
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